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 5,388 万元，其中对外提供担保额 1,300 万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4,088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82.8 亿元的 0.29%，占总资产 353.2 亿元的 0.15%。具体详情如下：

一、 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的联营公司大连北方石油储运有限公司，从银行贷款 11,600 万元（已偿还本金 5,100 万元），由其一方股东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对其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按照在大连北方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20%的持股比例，对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1,300 万元反担保（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止）。

二、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基金”）以人民币 3,500 万元对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大连港毅都”）进行增资。应国开基金要求，投资期限届满后，本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集发物流”）对其增资所占股权进行回购；对此集发物流母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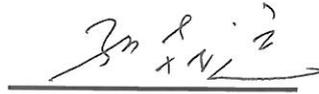
回购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从 2016 年 2 月—2036 年 12 月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各项对外担保情况均进行了资料审查,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担保利于被担任企业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罗文达